

--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的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 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全部或部分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內「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訂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任何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已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於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刊發後載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倘包銷商如上文所述行使其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按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供股發行148,149,412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_\_\_\_\_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

\_\_\_\_\_

致：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GET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根據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限制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計算的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ET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不含利息之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之供股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僅供彼等參考。除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擬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不會接納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該人士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規限。閣下對自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公告形式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148,149,412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如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首位之申請人）。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會就所有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配發及發行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由登記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